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甲　　方：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河南大秦城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宁陵县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2026 年 07 月 29 日，宁陵县农业农村局以 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对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专家 评定， 河南大秦城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河南大秦城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1.2.2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1.2.3 项目规模：高标准农田总建设规模为9.6万亩、包括新建2万亩、改造提升7.6万亩 ；

1.2.4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地力提升、农田输配电、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

1.2.5 项目负责人： 吴永祥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97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伍仟圆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预付款40%，项目开工后付40%，验收合格后付20%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电子发票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历天 ；

1.5.2 履行地点： 宁陵县 ；

1.5.3 履行方式： 对本项目拟实施高标准农田进行现场勘测；对原初步设计报告、施工图等结合群众需求和农业生产实际进行改进完善；编制实施计划；全过程参与项目建设技术服务；对项目成果进行上图入库等。

1.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7 质量保证

1.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

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10.2 种方式解决：

1.10.1 将争议提交 项目所在地区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0.2 向 以下几种（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11 相关约定

1.11.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11.2 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对方，在就有关遗留问题未达成新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11.3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自然中止；

1.11.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1.11.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423MB1A722084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河南大秦城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86008[illegible]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建业路9号1号楼西单元6层26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0371-86605911

电子邮箱：daqinchengzhen@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西大街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大秦城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702 0203 0920 0079 716